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及广州中医药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有关文件、会议精神，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复试方式与工作程序

（一）复试方式

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和广东省有关要求，以及广州中医药大学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综合研判确定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分阶段）采用现场复试（复试地点为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和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进行（详见下文“（六）复试工作安排”）。

（二）复试名单确定

1、第一志愿复试名单（详见附件 1）：

根据《广州中医药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执行。按照《广州中医药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文件要求以及学校下达的招生指标，按招生计划数 150%的比例从报考我院的各专业上线考生中按初试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复试名单。对合格生源不足的专业按实际合格考生名单确定复试名单。我院进入第一志愿复试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如下表：

学位类型	专业代码	报考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码	研究方向	总分	单科(满分=100分) 外国语、政治	单科(满分>100分) 中医综合、西 医综合、自命 题
学术学位	100207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294	36	108
	100208	临床检验诊断学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294	36	108
	100210	外科学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294	36	108
	100211	妇产科学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294	36	108
	100217	麻醉学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294	36	108
	100512	针灸推拿学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294	36	108
	100705	微生物与生化药学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294	36	108
专业学位	105400	护理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294	36	108
	105600	中药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294	36	108
	105700	中医	01	中医内科学	330	36	108
	105700	中医	07	针灸推拿学	368	36	108
	105700	中医	09	中西医结合临床	341	36	108

为方便考生接收复试信息，请第一志愿复试名单中考生扫码、或搜索群号进入“2026 深中西医硕招（第一志愿复试）”钉钉群。

注意：**3月20日下午5:00前**提交入群申请。

入群备注：**考生专业-考生姓名**。

无备注且不在相应名单内无法通过入群申请。**24小时内**仅能申请入群一次，务必按照要求备注！



2026 深中西医硕招（第一志愿复试），群号：163375020248

2、院内统筹复试名单：

参加院内统筹复试的考生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一志愿报考我院且分数达到广州中医药大学 2026 年硕士生考试复试初始成绩基本要求。

(2) 未被我院初录取。

请考生留意我院公布的统筹复试专业，及时填报院内统筹复试志愿。复试比例为统筹复试专业缺额的 200%，根据填报志愿的考生初试总成绩由高往低排位，确定院内统筹复试名单。

（三）考生意向导师志愿填报

根据实际情况，进入我院复试的考生需完成研究方向选报工作，请根据《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专业和导师目录》

填报附件 2：《2026 年研究生招生复试志愿申请表》（提交可编辑 WORD 格式版本及打印后正楷签名确认的 PDF 格式版本。命名方式：专业名称-姓名-志愿申请表）；

各位考生填报的复试志愿数必须等于该专业招生导师的总人数，所有志愿按顺序排列，每个志愿仅包含一名导师，同一名导师不能重复填写。**附件 2 请发送至邮箱：sykjk3888@163.com**，邮件命名方式：专业名称-姓名-志愿申请表，截止时间为**3月21日下午5点**。

（四）复试资格审查

1. 严格考生资格审查，复试前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2.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需先进行**线上资格初审查**（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件（PDF 格式），复试时须携带材料到我院**接受二次审查**（现场查验材料为原件，复印件提交存底）。资格审查材料不齐全或审查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复试。考生须提供材料见下表：

考生类别	现场查验（原件）	提交存底（下列纸质材料按顺序装订好上交）
往届生	准考证、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成绩单、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获奖证书等	1. 准考证复印件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本科阶段成绩单复印件（需本科毕业院校档案管理部门盖章） 4. 毕业证书复印件、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书复印件 5. 思想品德考核表 6. 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需手写签名） 7. 获奖证书或科研成果证明等

		材料 1-6 为必交，材料 7 根据个人实际提供
应届生	准考证、身份证、学生证、成绩单、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获奖证书等	1. 准考证复印件 2. 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证复印件 3. 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加盖公章或审核签章) 4. 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5. 思想品德考核表 6. 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需手写签名) 7. 获奖证书或科研成果证明等 8. 农村定向免费医学本科生报读中医全科医学专业(专业代码 105700, 研究方向代码 10), 请提交经原签约行政机关或定向服务单位同意报考的函到相关招生院所审核。 材料 1-6 为必交，材料 7、8 根据个人实际提供

以上资格审核电子材料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下午 5:00 前** 打包发送至邮箱: **sykjk3888@163.com**, 材料统一打包压缩, 压缩包命名方式: **专业名称-姓名-资格审核电子材料**。该文件夹中的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件(PDF 格式)分别命名为: **专业名称-姓名-材料明细名称**。

注意: “思想品德考核表”需加盖红章, 现场提交原件给院所拍照留存, 无需扫描提交。

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部分材料, 请提前联系我院负责老师, 提交书面申请与说明情况, 审核通过后方能参加复试。

3. 在境外获得学历或学位证书的考生需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 加分考生: 符合教育部规定条件的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等项目以及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的加分材料提交复试院所, 由院所上报学校研究生院招生科统一审核。审核通过者按规定享受初试成绩加 10 分政策,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5. 免初试考生: 经审核通过的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免初

试报考条件的退役人员，符合我校相关专业报考条件，复试合格即可予以拟录取。

6.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农村定向免费医学本科生报读中医全科医学专业（专业代码 105700，研究方向代码 10），请提交经原签约行政机关或定向服务单位同意报考的函到相关招生院所审核。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订单定向医学毕业生就业及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卫科教函〔2020〕18号）的规定：“定向本科医学生毕业当年经原签约行政机关或定向服务单位同意后可以报读全科专业临床硕士学位研究生。未经原签约行政机关或定向服务单位同意报读研究生的，或者报读其他类型研究生的，视为违约。”研究生招生院所招生时，加强诚信状况审查，严格录取标准；未提交经原签约行政机关或定向服务单位同意报考函的考生，视为违约，不得录取。如未按上述要求，因故造成最终无法复试、录取，后果均由考生自行负责。

7.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各招生院所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五）复试内容

复试为综合考核，主要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专业知识与专业素养，临床技能或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创新潜质，外语能力

水平等。复试总成绩即综合考核成绩，为以下五部分考核成绩之和，满分为 100 分。

（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满分 20 分）

复试专家小组注重对考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考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复试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公共管理（125200）专业学位复试中组织思想政治理论考试，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2）专业知识与专业素养考核（满分 20 分）

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基础知识的了解与掌握、思维与反应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的发展动态、前沿的了解，专业领域发展潜力等。中医药相关学科还应重点考察学生中医药传统文化、中医思维、中医临床技能等中医药专业素养。

（3）临床技能或科研能力考核（满分 20 分）

专业实际操作能力（临床技能测试、动手操作能力测试等），或实验操作技能，或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科研潜质等。

（4）综合素质和创新潜质考核（满分 20 分）

复试专家小组可考察考生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与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情况，事业心和责任感、纪律性和协作性（遵纪守法、团队合作等），人文素养、行为举止、心理健康、表达和礼仪等综合素质；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潜质。突出对考生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的考核，促进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

(5) 外语能力水平考核（满分 20 分）

包括外语听力、口语测试、文献阅读等，重点考查考生外语应用能力。

(六) 复试工作安排

进入我院复试总名单且通过复试资格审核者具有参加我院复试的资格。具体复试名单按复试进程分阶段公布。根据我院工作实际，我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拟按“三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3 月下旬——3 月 30 日前

1、第一志愿复试：现场复试，所有进入院所“第一志愿复试名单”的考生参加。（详见附件 1）

2、院内统筹复试：现场复试，请考生留意我院公布的统筹复试专业，及时填报院内统筹复试志愿。复试比例为统筹复试专业缺额的 200%，根据填报志愿的考生初试总分成绩由高往低排位，确定院内统筹复试名单。

第二阶段：4 月 10 日——4 月 14 日，现场复试，校内统筹复试，第一阶段未被录取的我校一志愿达国家线考生（含未进入我校第一阶段复试的合格生源），以及申请调剂到我校开放调剂专业（具体专业以届时研招网调剂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的考生，参加学校第二阶段复试。

第三阶段：4 月 17 日——4 月下旬，现场复试或网络远程复试，学校统筹调剂复试，参加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复试未被录取的考生，以及申请调剂到我校开放调剂专业（具体专业以届时研招网调剂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的考生，参加学校第三阶段统筹调剂复试，届

时详见广州中医药大学官网硕士生复试调剂工作安排信息。

二、录取原则与程序

(一) 录取原则

录取工作将严格执行“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拟录取考生必须参加复试且成绩合格。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视为复试不合格。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

1. 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
2. 思想政治素质或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3. 未经拟录取名单公示；
4. 录取为定向就业考生未按时提交定向就业协议；
5. 人事档案审查不合格者；
6. 未按时提交毕业证书等需提供的材料；
7. 体检不合格者；
8. 提供虚假信息者。

(二) 录取程序

参照《广州中医药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三、调剂复试与录取

有关调剂方案、调剂人数、调剂要求等详见《广州中医药大学 2026 年硕士生复试调剂工作安排》。其他有关调剂信息在学校及我院网站公布。

四、体检

体检相关要求按《广州中医药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

取工作办法》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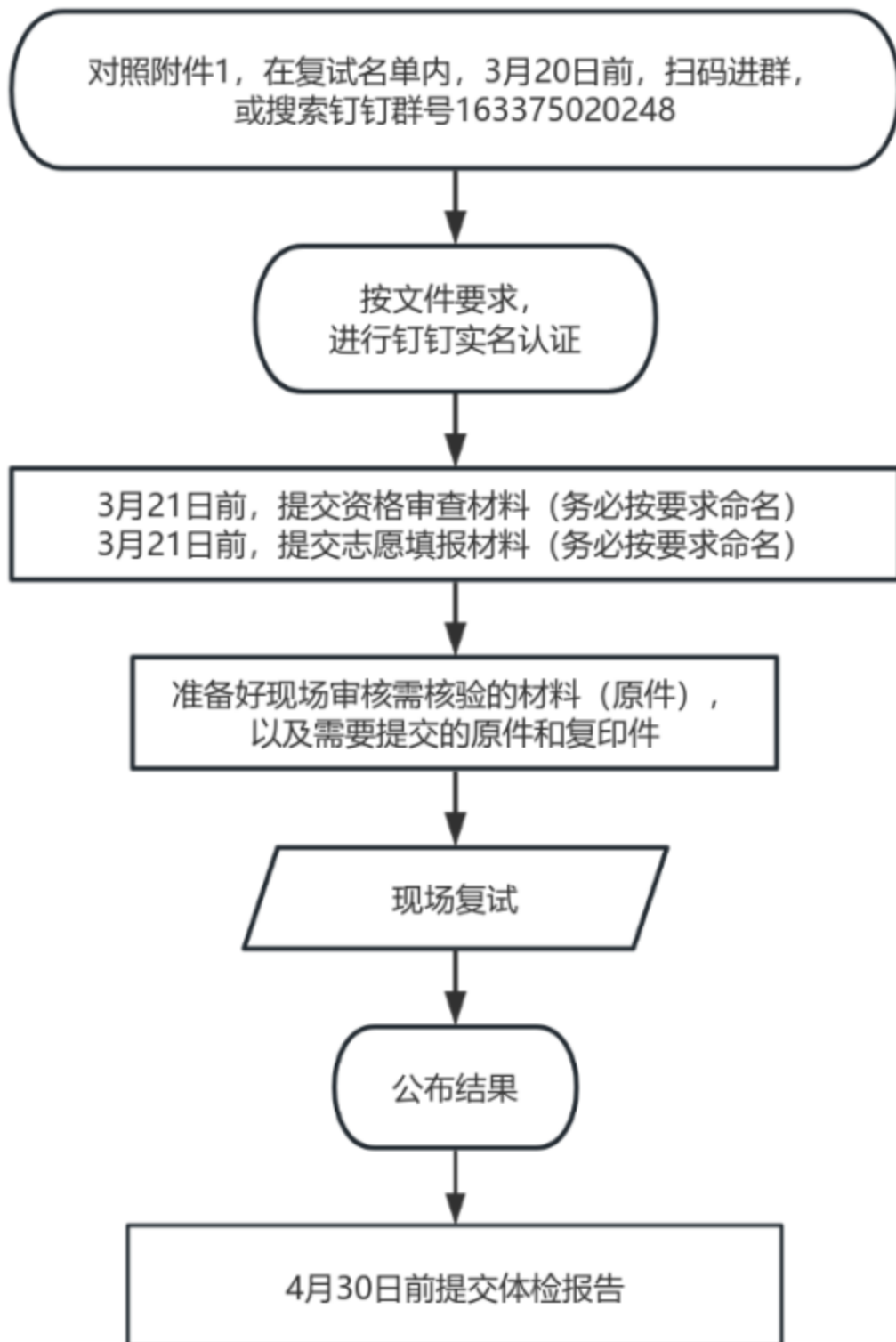
五、其他

科教科咨询申诉电话：0755-27721492，纪检监察部门监督电话：
0755-27722241-3560。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所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附件：1.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第一阶段复试名单
2. 2026 年研究生招生复试志愿申请表
3.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专业和导师目录

考生参加院所复试工作流程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6 年硕士复试时间一览表

时间	内容	备注
3 月 20 日 下午 5:00 前	1. 手机或电脑下载“钉钉”软件（并进行实名认证）。 2. 扫码加入相应工作群。	
3 月 21 日 下午 5:00 前	1. 发送资格审核材料 （邮件及压缩文件名统一命名为：专业名称-姓名-资格审核电子材料）	该文件夹中的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件（PDF 格式）。 分别命名为：专业名称-姓名-材料明细名称。
	2. 发送志愿填报材料 （邮件及文件统一命名为： 专业名称-姓名-志愿材料）	提交 2 个版本文件 1. 可编辑 WORD 格式版本 2. 打印后正楷签名确认的 PDF 格式版本。
3 月 21 日-3 月 23 日	考生复试资格初审核	
3 月 24 日	考生现场报到， 第一阶段一志愿复试及公布一志愿初录取名单 地点：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3 月 25 日-3 月 27 日	院内统筹复试及公布统筹复试初录取名单	具体安排 另行通知
4 月 10 日-4 月 14 日	第二阶段复试 及初录取名单确定	具体安排 另行通知
4 月 17 日至 4 月下旬	第三阶段复试	具体安排 另行通知

备注：时间一览表中未写明具体时间的，以钉钉群通知为准。以上时间若有调整，请以学院实际安排为准。

